

税务师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精讲班

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

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在近3年考试平均分值为5分左右，需要理解的知识点多，可以出大题案例分析。

【专题一】行政强制的概念

（一）概念

1. 概念

具有可诉性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是行政机关在特定情形下依法对当事人的人身、财产暂时予以限制、控制，或者以一定方式强制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所确定义务的行政行为。

（二）种类

| 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强制执行 |
|---|--|
|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，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“暂时性限制”，或者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“暂时性控制”的行为。 |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，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。 |
| （1）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（2）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3）扣押财物（4）冻结存款、汇款（5）其他 | （1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； （2）划拨存款、汇款；（3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（4）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； （5）代履行（6）其他，如强制履行兵役、强制戒毒、强制教育等 |

【专题二】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合法性原则 | 行政强制的设定与实施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。 |
| 适当原则 (合理性原则) | 行政强制的设定与实施应当适当 （1）情节轻微的，能不实施就不实施 （2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价值应当适当 （3）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时所选择的强制手段应当适当，即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。 |
|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|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，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。经催告，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，不再实施强制执行。行政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 |
| 禁止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原则 | （1）不得使用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（2）不得收取保管费（3）收支两条线（4）合理确定代履行费用 |
| 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原则 | （1）陈述权、申辩权（2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行政赔偿的权利 |

【专题三】行政强制的设定（重要考点）

（一）行政强制的设定权

| | |
|--|---|
| 法律 |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。 |
| 行政法规 | 尚未制定法律，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、冻结存款、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 地方性法规 | 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 <p>（1）地方政府规章，部门规章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。</p> <p>（2）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，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。</p> | |